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智能、博雷頓投資、白富儒先生、崔弘揚先生及黃海科先生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計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對博雷頓智能進行增資擴股。

本次增資前，博雷頓智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博雷頓智能將由本公司持有約68%、博雷頓投資持有約6%、崔弘揚先生持有約12%、黃海科先生持有約8%及白富儒先生持有約6%。儘管本公司對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下降至約68%，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增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約68%，將會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博雷頓智能的約32%的權益。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視作出售事項無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關連交易應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智能、博雷頓投資、白富儒先生、崔弘揚先生及黃海科先生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計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對博雷頓智能進行增資擴股。

本次增資前，博雷頓智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博雷頓智能將由本公司持有約68%、博雷頓投資持有約6%、崔弘揚先生持有約12%、黃海科先生持有約8%及白富儒先生持有約6%。儘管本公司對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下降至約68%，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博雷頓智能；

- (3) 博雷頓投資；
- (4) 崔弘揚先生；
- (5) 黃海科先生；及
- (6) 白富儒先生。

統稱「訂約方」且各為一名「訂約方」。

- **本次增資：**

- (1) 各訂約方協議同意，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新增部分為人民幣4,000萬元；
- (2) 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 (3) 各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計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萬元將計入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0萬元將計入博雷頓智能之資本公積；
- (4) 各訂約方同意本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出資款項一次性支付至博雷頓智能的賬戶；
- (5) 博雷頓智能應於各投資方支付全部增資款項後30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材料，並向新股東提供加蓋公司公章之營業執照副本、出資證明等資料，工商變更完成日即為交割日；

(6) 本次增資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資後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000	100%	3,400	68%
2	博雷頓投資	0	0	300	6%
3	崔弘揚先生	0	0	600	12%
4	黃海科先生	0	0	400	8%
5	白富儒先生	0	0	300	6%
合計		<u>1,000</u>	<u>100%</u>	<u>5,000</u>	<u>100%</u>

增資協議自各訂約方簽署並於博雷頓智能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支付的增資款項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有關博雷頓智能的資料

博雷頓智能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為陳方明先生。博雷頓智能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應用與研發、智能車載設備及礦山機械的製造與銷售，並提供與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工程與技術研究等相關的解決方案，專注於智能化礦山與自動化場景的應用創新。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能將有效整合各股東方資源，並集中力量推進礦區無人駕駛礦卡的技術研發與落地部署。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博雷頓智能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50.51	(358,804.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450.51	(358,804.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雷頓智能未經審計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217.95元。

釐定增資協議價款的基準

根據增資協議，所有投資方將以每人民幣1元對應1元註冊資本進行增資。該價格經本次增資各訂約方本著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綜合考慮截至本公告之日各訂約方及博雷頓智能之財務狀況、博雷頓智能在礦區無人駕駛礦卡領域的技術研發與落地部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將有助於提升博雷頓智能的資本實力，為其推進智能礦山與自動化相關業務奠定堅實的資金基礎，亦符合博雷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的戰略發展規劃。同時，引入外部資金可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提升本公司的治理水平，促進其長期的穩健發展，並最終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長期高質量發展。儘管本公司對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有所下降，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9.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系統、利用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自動操作系統及自動集群作業的路側系統等先進系統。在此計劃下，本次增資明確本集團將以博雷頓智能作為聚焦於礦區無人駕駛礦卡的技術研發與落地部署的核心主體，撬動並整合資源，投入新一代無人駕駛整車及調度系統的研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系統。同時，博雷頓智能將持續強化研發人才體系建設，招聘算法、機器學習等領域的研發專家，以全面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增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雖然本公司於博雷頓智能中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次增資錄得損益。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增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約68%，將會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博雷頓智能約32%的權益。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視作出售事項無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關連交易應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審議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陳方明先生及楊慧女士被視為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利益，均已就有關本次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博雷頓投資

博雷頓投資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陳方明先生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陳方明先生）分別持有博雷頓投資約19.49%及約80.51%的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方明先生。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資訊諮詢、商務資訊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博雷頓投資於資本運營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於智能化礦山及自動化技術等業務方向具有戰略協同效應。

自然人投資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每位自然人投資方均為中國居民，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雷頓智能」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雷頓投資」	指	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原名為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或 「該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智能、博雷頓投資、白富儒先生、崔弘揚先生及黃海科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共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對博雷頓智能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自然人投資方」	指	單獨或統一指白富儒先生、崔弘揚先生及黃海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博雷頓投資，原名為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